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荣朝和、马国华、权忠光、郭萍、李冬梅，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 二、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结余资金开展收益稳定的资金运营；
- 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补充的议案。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示同意。

二、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结余资金开展收益稳定的资金运营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现金流、营运资金以及公司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公司利用结余资金开展资金运营，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结余资金开展资金运营。

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我们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补充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补充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补充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荣朝和 马国华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4 年 8 月 20 日